

宜蘭縣政府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冊)

主席：林秘書長茂盛

紀錄：吳妍儒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謹代表林縣長感謝兩位外聘委員持續給予指導，並透過政風處廉政會報蒐集相關資料、主動進行分析及檢視，對縣府施政方向、打造民眾希望的廉能政府，都有很大的幫助。

縣府是一個為民服務的團隊，自林縣長上任後，持續勉勵局處長應秉持「做對的事」及秉持「縣民的事，就是縣府的事」的工作態度；先前本府辦理地方座談會即是從這樣的角度出發。縣府除依法行政，並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貫徹清廉政府。

貳、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全部同意解除列管。

二、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1 月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廉政工作需要各單位跨域合作，感謝縣府各單位對本府受理檢舉案件或議會交查案件即時提供資料、釐清事實，另特別感謝以下單位協助本處下半年度業務推動：秘書處採購科協助辦理採購稽

核業務、計畫處資訊應用科協助辦理資訊稽核、教育處協助辦理本年度新進教職員甄選及明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安全維護、警察局即時提供陳抗情資以因應疏處、地政處辦理透明晶質獎等等。其他提供協助單位因時間關係無法一一列舉，在此一併致謝。

近來新聞媒體報導某中央單位發生的金融疑涉貪案件，該事件當事人曾被提列廉政風險人員，本府各局處人員眾多，然政風處人力有限，僅靠政風人員難以掌握全府各局處的風險狀況。建請本府各局處主管發現有風險事件或人員疑慮，請聯繫政風單位，以便機先預防，降低風險。

主席裁示

有關許處長所提事項，感謝各局處跨域協助，至於廉政風險人員部分，請各局處首長多加留意機關內情形，如有相關風險疑慮事件或人員，請與政風處密切聯繫。本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政風處—109 年度橋梁工程專案稽核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提問

- (一) 有關書面查核發現機關採購承辦人員同時擔任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 (二) 另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訂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超過部分應辦理契約變更。本次稽查內容中，超出契約所訂數量 30% 以上的量有多少？若數量不多，廠商為方便起見可能會自行吸收而未辦理議價或變更，此部分是否有廠商同意書佐證？

(三) 簡報中提到 U 值大於 3 的橋梁，尚需籌措經費、發包設計等，是否皆已改善完畢？

政風處預防科謝科長孟樵回應

(一) 本案於查核時已辦理驗收，在書面資料始發現承辦人有違反規定擔任主驗人的情形，業請該單位爾後加強注意相關規定。

(二) 本次發現超出契約所訂數量 30% 以上的量並不多，未發現廠商簽立同意書情形。

(三) 主席所提情形均已改善完成。

主席裁示

針對工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訂數量增加達 30% 部分，府內採購案件也有此類情形，本項契約規定逾 30% 部分調整單價之規範目的，也是為了保障廠商權益；請政風處後續辦理相關稽核時，注意廠商是否針對逾 30% 變更部分有簽立同意不另議價之書面文件，此亦不失為一種處理方式。

本案雖是橋梁稽核案件，但請各局處於各類採購案件中，依照政府採購法邏輯一併注意，如有相關缺失也應注意避免違反採購法規。本報告准予備查。

二、政風處—109 年度防貪系列活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從報告中可見政風處跨域合作，結合中央、地方部門各項資源，並積極主動辦理各項活動，將廉政理念廣為宣導，同時提升縣府廉政形象。本報告准予備查。

三、教育處－國民中小學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缺失及相關策進作為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林外聘委員國漳發言

實務所見教育單位辦理工程採購屢生疏失，肇因工程領域非屬學校校長及主任的專業領域，所以常因行政上的不熟悉而產生瑕疵。工程案件自招標、決標、施作、驗收及完工涉及許多行政程序，及行政文書的記載，甚至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始能付款，而前述程序都會因行政疏失而有相關的法律效果，輕者事涉行政瑕疵，重者則涉犯刑法偽造文書，以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現行教育處提列的策進作為都具必要性，然而為避免採購人員疏忘研習內容，建議針對個案強化辦理教育訓練。例如，當工程進行時，建議以過往發生的類案，針對採購人員加強宣導。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本案因欠缺貪瀆主觀犯意及對價關係，屬便宜行事，是以未構成貪瀆刑事案件；然誠如委員所述，不論是行政疏失或司法機關訪詢，均會使公務員備受煎熬，鑑於校長培訓及養成不易，建議教育處加強學校採購宣導。

主席裁示

本案採購金額低且工期短，應使較少辦理採購之機關，如學校及二級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清楚知悉政府採購法之內容，甚或是法令的變更。

鑑於過往經驗，校長皆會經手校內採購案件，故針對校長辦理教育訓練實具必要性。若校長對採購法具有較強的邏輯且能進一步

瞭解法規架構及規範要點，勢必能減少類案在校內發生。因此，建議教育處於現有策進作為以外，適時深化對校長的宣導。

本案發生於民國 106 年，惟教育處僅於 107 年辦理政府採購法證照班策進作為。請教育處與秘書處採購科進一步討論，規劃於民國 110 年辦理政府採購法證照班或教育訓練，尤以學校人員為重點。本案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政風處）：

有關本府 109 年廉能事蹟遴薦人員，經本府政風處辦理初審後，提交本次會報複審，請審議。

主席發言

本次共計 14 案 14 人遴選，其中警察局、財稅局、消防局各占 2 位，請各局處首長基於肯定同仁，勇於主動提報同仁的善行善舉。政風處每年都有簽報各單位受理年節餽贈之處理方式，除案內消防局 2 件拒受餽贈案，建設處於年度內應亦有將年節收受餽贈會辦政風處之相關拒收餽贈案例。

建設處李委員新泰發言

本處現行已強化辦理建管 E 櫃台及無紙化作業等便民行政流程，未來將加強拒收餽贈廉潔事蹟提報作業。

主席裁示

在積極推動無紙化及便民措施以外，建設處、水資處等工程單位針對民眾慰勞或廠商答謝之餽贈，均有會辦政風處辦理登錄之事例；此外，衛生局屢受民眾稱讚、社會處社工亦多有辛勞，各局處首長應替認真工作的同仁爭取肯定，而肯定的方式除口頭予以

嘉勉外，積極踴躍提報廉能事蹟人員，且藉由縣長公開表揚的方式，亦屬對廉潔同仁的肯定鼓勵。本案複審通過。

二、提案二（政風處）：

有關本府補助人民團體採購物品後續管控案，提請審議。

主計處潘委員清鴻發言

今年度已辦理兩次輔導抽查，而這兩次均由社會處查核，建議其他業務單位比照社會處按年度辦理查核。

另外有關社會處辦理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若有成效不彰、造假之情事，得按情節輕重停止補助。建議社會處按考核結果辦理獎懲，以達考核效果。

社會處林委員蒼蔡發言

現行針對社區捐助部分，每年均會查核兩次；除財產核實登錄以外，若達到標準，也會按現行獎懲規定辦理。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有關購置電腦等較重要之補助項目，因外界常誤認係屬本府之財產而遭質疑。業務單位應加強重要資訊設備之移交、有無挪為私用等管理面進行查核。

社會處林委員蒼蔡發言

社區的部分每四年移交一次，理事長改選完畢，當選證書頒發前，除已報廢之財產外，也會在移交清冊內詳列未辦理報廢之財產，這部分社會處均有詳實辦理。

主席裁示

針對補助人民團體採購後續抽查事宜，除社會處以外，其他局處如有辦理補助案件，請依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輔導考核作為（參第7點規定，對補捐助案件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管制考核，並於事後抽案進行輔導查核），並確實執行同法第5點第3款資訊公開之規定。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外聘委員及各局處首長與會，共同檢視縣府這半年來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並提供寶貴意見。

柒、散會：11時40分。